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 关于泰安岱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泰安市盛恒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 清算案预选任管理人的通知

泰安岱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泰安市盛恒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转破产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选任破产管理人实施意见（试行）》等相关规定，决定预选任管理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泰安市盛恒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钢材、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日用杂货、橡胶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山机械销售；卷板开平加工。

二、申报条件

1、列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的机构管理人；

2、申报机构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况；

3、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3 年内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4、如债务人无财产，承诺无偿推进完成破产、强制清

算程序，服从本院对管理人的指定。

三、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竞聘申请书七份及《选任管理人申报表》一份（见附件），提交申请视为同意本院对案件的指定。

竞聘申请书应该简明扼要，如实陈述，主要包括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固定团队负责人及核心成员人数及名单、从业经验业绩（担任管理人办结多少件破产案件、强制清算案件，还有多少件未结）、本案的工作方案、管理人报酬报价等（不超过 500 字）。

四、选取方式

我院根据报名情况，确定管理人人选。如报名人数较多，将组成评审委员会，综合考量报名机构的专业水准、办案经验等因素后初步确定案件的破产管理人，再由技术鉴定部门通过摇号等方式确定最终管理人。对于入选机构，本院将予以通知，未选中的机构，本院不再通知。

五、报名时间及方式

我院只接受现场报名，不接受电话、邮寄、网络等报名方式，报名期限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1 时。

报名地点：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民二庭 422 室

联系人：陈珊珊 联系电话：0538-8577630

监督人：冯美玲 联系电话：0538-8603016

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选任管理人申报表

参与申报案件名称	
申报机构名称	
申报机构地址	
负责人/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执业人员数量	
案件办理情况	一、已办结的企业破产案件或强制清算案件 1. 2. 二、正在办理的企业破产案件或强制清算案件 1. 2.